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有关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公司控股 75%的子公司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海源”）和控股 60%的子公司荣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生电子”）以及控股 86%的子公司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托贷款金额、来源及期限

公司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提供 4,000 万元、4,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

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贷款主要用途

公司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

3、贷款利率

公司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与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海润电子结算贷款利息。

4、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二、贷款接受方基本情况

1、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凤翔海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为凤翔县长青工业园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中、高压电极箔，设计制造电极箔生产线，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法定代表人：陈卫东。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凤翔海源股权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凤翔海源的其它股东为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凤翔海源 25%

的股权。基本情况为：宝鸡宝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2 号，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曹连生，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建设项目及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经营；劳务派遣。股东及出资比例：毕元龙 24.33%、刘长科 22.54%、曹连生 19.33%、刘喜来 18.80%、李凌 15.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凤翔海源的资产总额为 25,838.5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097.23 万元，净资产为 12,741.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46%；实现营业收入 14,444.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37%；实现净利润-3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5.0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凤翔海源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2、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住所：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响港路北侧，法定代表人：陈卫东，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电容器储能材料制造。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荣生电子 60%的股权，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荣生电子 40%的股权。

荣生电子的其他股东麦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IGHTY ENTERPRISE INCORPORATED，注册地：萨摩亚独立国，法定代表人：WU, YU-TSAI（吴有财）台湾人，注册资本：USD1,000,000.00，股权结构：WU, YU-TSAI（吴有财）出资 USD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50.00%；HUNG, WEI-TING（洪薇婷）出资 USD500,000.00 元，持股比例 50.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荣生电子的资产总额为 15,450.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46.97 万元，净资产为 8,303.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14%；实现营业收入 10,708.9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45%；实现净利润 882.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荣生电子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3、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3 月 11 日，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1099 号，法定代表人：徐永华，注册资本：275 万美元，经营范围：导电性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的设计、试验、制造以及提供技术及其相关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润电子 86%的股权，ELNA 株式会社持有海润电子 14%的股权。

海润电子的其他股东为 ELNA 株式会社，其持有海润电子 14%的股权。基本情况为：英文名 ELNA CO LTD，注册地：日本国神奈川県横浜市港北区新横滨三丁目 8 番地 11 号，法定代表人：伊藤正雄，注册资本：35 亿 881 万 4420 日元，股权结构：日本産業第二号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91.71%；日本産業第二号パラレル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8.2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海润电子的资产总额为 1,32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605 万元，净资产为 719.8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4.33%；实现营业收入 7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8%；实现净利润-19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润电子没有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三、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

公司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海润电子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海润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海润电子提供 4,000 万元、4,500 万元、1,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积极跟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控制资金风险，保护公司该笔资金的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凤翔海源、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分别向凤翔海源、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提供 4,000 万元、4,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3、同意公司为凤翔海源、荣生电子和海润电子提供委托贷款。

六、本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累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7,500 万元。详细如下表：

资助对象	资金来源	资助金额	审批程序	归还情况
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自有	3,500 万元	三届二次董事会	未到期
荣生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3,000 万元	三届二次董事会	未到期
南通海润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	1,000 万元	三届二次董事会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